

檔 號：

保存年限：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聯絡人：羅文伸
電子信箱：VincentLo@mail.chihlee.edu.tw
聯絡電話：(02)2257-6167#1812
傳真電話：(02)82525022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致企管字第1090001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109112300016_1091201083_1_消保創意標語比賽簡章.pdf, 109112300016_1091201083_2_消保創意標語比賽海報.pdf)

主旨：本校舉辦「消費者保護創意標語全國比賽」，敬邀全國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報名參加，辦法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活動目的：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增加，相關案件反映出：

- (一)國人愈來愈重視自身消費權益。
- (二)年輕學子消費前未具良好之消費者保護意識。
- (三)產品提供者未能善盡消費者保護之責。為增進消費者保護意識，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特舉辦旨揭競賽，甄選並鼓勵社會各界人士與學子以創新、活潑及生活化之語文，展示消費者意識，進而帶來琅琅上口之流行語彙，帶動社會消保風尚，並培養校園「權責相符」及「自主能力」之行為模式與態度。

二、參加資格：

- (一)社會組：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喜好創作，不拘年齡與學歷皆可參加。
- (二)大專院校組：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 (三)高中職組：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 (四)國中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三、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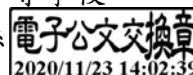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090012410

- (一)投稿日期：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09年12月6日(星期日)止，連結附件網址傳送參賽作品。
- (二)評審結果：於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消費者保護』創意標語全國比賽」之網頁：<https://supr.link/b96SE>。
- (三)頒獎典禮：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時間及地點於信件與網站中公告。

四、聯絡人：計畫專案助理羅文伸(02-2257-6167#1805或VincentLo@mail.chihlee.edu.tw)。

正本：全國國民中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附設進修學院、各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軍警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企業管理系



致理科技大學

「消費者保護」 創意標語全國比賽

投稿期間

109年11月19日~12月6日

採線上表單報名、投稿

參加對象

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
及社會人士，共分4組

公告得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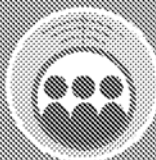
109年12月15日，以Email通知

頒獎典禮

109年12月21日，致理科技大學



詳情請見
報名網站



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主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

執行計畫：教育部 USR Hub 計畫
消費者保護教育推廣



「消費者保護」創意標語全國比賽

一、宗旨與目的

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增加，相關案件反映出：(一)國人愈來愈重視自身消費權益；(二)年輕學子消費前未具良好之消費者保護意識；(三)產品提供者未能善盡消費者保護之責。為增進消費者保護意識，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特舉辦「消費者保護」創意標語全國比賽，甄選並鼓勵社會各界人士與學子以創新、活潑及生活化之文字，展示消費者意識，進而帶來琅琅上口之流行語彙，帶動社會消費者權益保護風尚，並培養校園學子認識法律「權責相符」及消費「自主能力」之行為模式與態度。

二、參加方式

(一) 參加資格：

- 1.社會組：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喜好創作，不拘年齡與學歷皆可參加。
- 2.大專院校組：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 3.高中職組：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 4.國中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二) 報名方式：

- 1.點選「消費者保護」創意標語比賽網頁：
<https://supr.link/b96SE>，或掃描右方二維碼
(QR code)連結網址。
- 2.於網頁內之線上表單連結中，填具報名比賽
相關訊息，提交 25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中文為主之創意標語作品。



三、活動期程

(一) 投稿日期：

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9時至109年12月6日(星期日)23時59分止，連結上述網址提交參賽作品。

(二) 評審結果：

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比賽活動網頁：<https://supr.link/b96SE>。

四、評比辦法

(一) 評比標準：

1. 創意呈現：50%
2. 文字表現：25%
3. 口語韻律：25%

(二) 公布與獎項：

1. 頒獎典禮：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2. 出席受獎時間及地點另於信件與網站中公告。
3. 獎勵：
各組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各組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15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各組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各組佳作七名：獎金新臺幣 5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五、其他事項

- (一) 獲獎作品亦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活動無償使用，及展覽、宣傳之用。
- (二) 參賽者限以個人身分報名並提交一則作品，經上傳後即不得更動內容。
- (三) 參賽作品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否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已獲之獎項。
- (四) 閱覽相關作品，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站：<https://cpc.ev.gov.tw/>。

六、舉辦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主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

相關疑問請洽詢專案助理吳雨庭、羅文伸

聯絡電話：02-2257-6167#1805、1812

電子郵件：COIC@mail.chihlee.edu.tw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舉辦「消費者保護創意標語全國比賽」，敬請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123
1556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1123
1646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

1123 分層負責授權 1123
1740 學務處專用章 1740